

【標租公告】

標案名稱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

案 號：111-3

標的分類：不動產出租

決標方式：高於底價之最高價標（底價詳租賃標的物一覽表）

招標次數：第 1 次招標

公告次數：第 1 次公告

領標方式及地點：至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tshsc.org.tw>) 申租公告(店舖/辦公室)，免費下載招標文件(A4 格式、由投標人自行列印)。

郵遞投標：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期限前

1.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人事總務組(總收發)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5 樓)，並註明【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】投標。
2. 郵遞、專人送達限於上班日之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)辦理，並以本中心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採郵遞方式者，廠商須自行考量郵寄送達收件地點之時間，並自負無法於開標前送達之責任。如當日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開標地點：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5 樓

投標文字：中文（正體字）

公告領標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。

截止投標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。

開標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。

押標金類型：限用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所開具，以「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」為受款人之劃線即期支票、本票，如以現金繳納一律不予受理。

押標金金額：詳租賃標的物一覽表。

附加說明：

- (一) 本標租作業係採一次公告、一次開標之方式辦理。
- (二) 本標租作業係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- (三) 店鋪開放參觀時間：請以電話聯繫本中心預約參觀。
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。(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)
- (四) 本案相關公開資料詳招標文件、租賃契約附件。
 - 1、店鋪禁止從事之營業項目。
 - 2、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。
- (五) 業務單位：本中心資產規劃組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3) 333-1481 #303
- (六) 其他未盡事宜詳附件招標文件。

租賃標的物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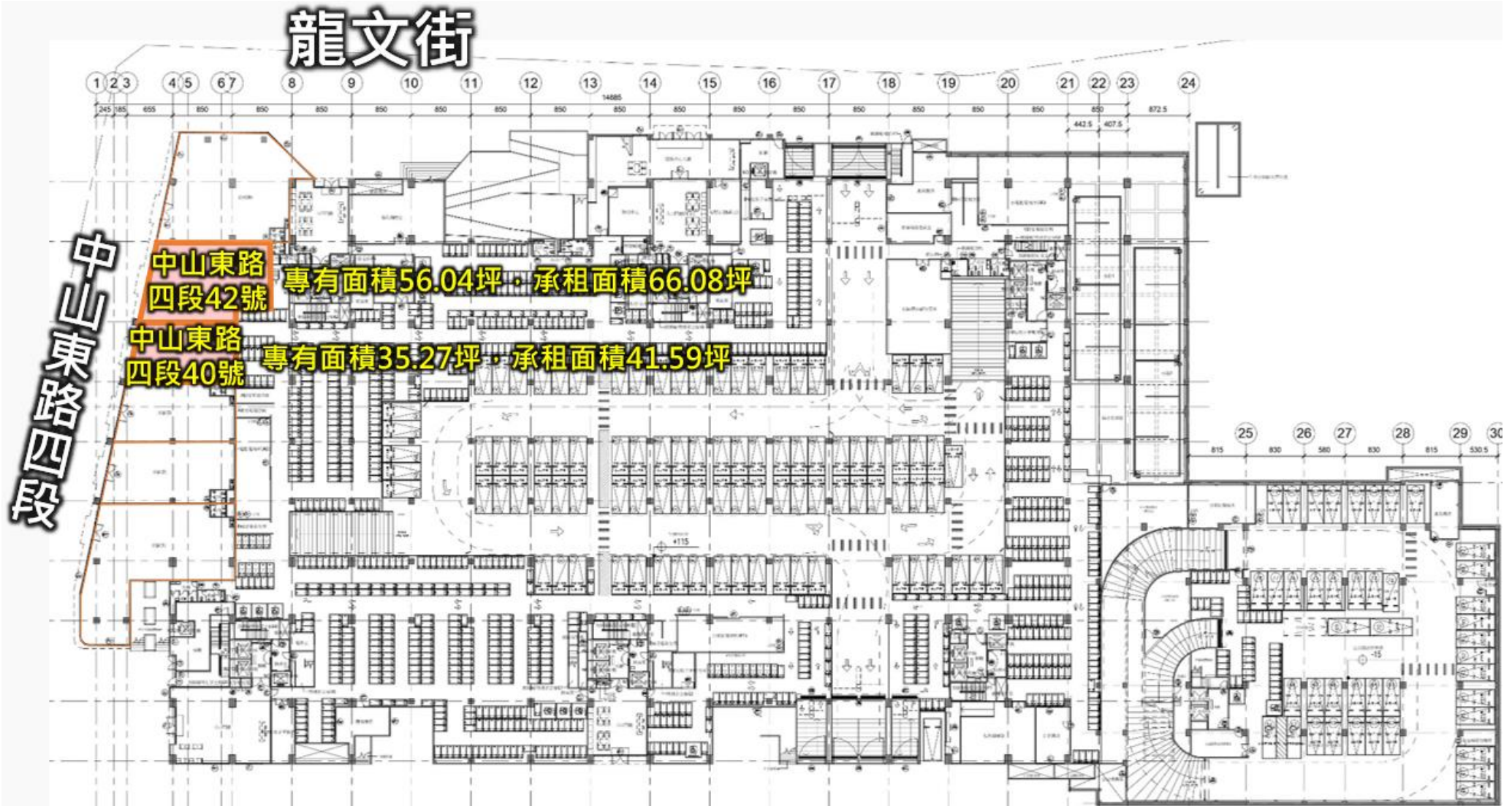
標租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、標租底價金額及應投保火險金額

標號	建物門牌	專有面積 (坪)	公用面積 (坪)	承租面積 (坪)	每月標租底價 (含稅) (元/新臺幣)	押標金金額 (元/新臺幣)	應投保火險金額 (新臺幣/元)	使用分區 建築物 使用項目
1	桃園市中壢區 中山東路四段 40 號	35.27	6.32	41.59	41,400	82,800	4,594,000	住宅區
								G-3 類
2	桃園市中壢區 中山東路四段 42 號	56.04	10.04	66.08	65,800	131,600	8,730,000	住宅區
								G-3 類

※註：

- 1、本租賃標的一率按竣工後現狀標租，其標租底價(含稅)。
- 2、標示商業設施面積依實際產權登記面積為準，惟未包含汽、機車停車位部分，如有汽、機車停車位需求，應另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停車位使用及繳費等事宜。
- 3、如實際面積與登記面積不一致者，其租金數額，不因此而變動，仍以登記面積為租金計算依據。
- 4、管理費以外加方式收取，按承租面積以每月每坪 70 元計收，本中心得視需要隨時間調整。
- 5、有關標租房地之使用限制、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等主管機關查詢，如需赴標租房地現場詳實勘查，請向本中心申請預約。
- 6、另應依據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投保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商業設施 租賃範圍平面配置圖



* 註 1：本店舖空調不屬本工程僅配合留設電源、套管及空調排水等設施。

* 註 2：本圖僅供參考，依竣工後現況為準。

公告第4頁

租賃標的出租範圍